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8號

原告 林阿甘

訴訟代理人 沈志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曰元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2,977元，並具狀補正被告李曰元之住所或居所，逾期不補正任一項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次按，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」；「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，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所有坐落宜蘭市○○○0段00地號土地上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門牌號碼為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巷000號之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應予拆除，並騰空返還予原告等情。又依原告自行查報系爭土地鄰近實價登錄之交易價格及占用面積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22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977元。又原告於起訴狀內並未明確記載被告之住居所為何，是依上揭說明，此部分起訴程式亦尚有未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
01 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
02 費32,977元，並具狀補正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任
03 一項，即駁回其訴。另請補正被告李曰元之最新戶籍謄本
04 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7 民事庭 法 官 黃淑芳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3 書記官 廖文瑜